

合同编号：



ZJLSA2405322CGN00



遂昌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租用合同

2024年12月



甲方：遂昌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为推动遂昌县电子政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遂昌县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2024 年 12 月 3 日采购，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协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项目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遂昌县政务外网核心网络（10000M 县级互联网出口链路）2 条，遂昌县政务外网（10000M 接入链路）33 条，遂昌县政务外网（1000M 外网接入链路）45 条，免费提供单位办公场所变更需要的线路迁移服务，合同期内如有 3 条及以内链路增加或变动，合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编号	接入要求	接入单位
1	10000M 互联网出口	县级外网互联网主出口线路（电信机房）
2	10000M 互联网出口	县级外网互联网备出口线路（电信机房）
3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政协、县人大、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团县委、县文联、县妇联、县金控公司、县委编办、县经济合作交流、县委政法委，新城大厦 1 号楼机房主线路（古院新区）
4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新城大厦 1 号楼机房备线路（古院新区）
5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委办、县府办、县机关事物保障中心（东街）

合同编号：

ZJLSA2405322CGN00



6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县社会治理中心及其他入驻单位，县市民服务中心大楼机房主线路（古院新区）
7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市民服务中心大楼机房备线路（古院新区）
8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农业农村局（配置专网）县教育局、县两山转化发展中心、县移民办、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县两山集团等，新城大厦2号楼幢机房主线路（古院新区）
9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新城大厦2号楼机房备线路（古院新区）
10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科技局、县科协（配置专网）（古院新区）
11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气象局（古院新区）
12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青少年宫（古院新区）
13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古院新区）
14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总工会、县档案馆（古院新区）
15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应急管理局、县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县人防中心（古院新区）
16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人力社保局（北街）
17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水利局（北街）
18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检察院（下杭山）
19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法院（下杭山）
20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税务局（下南门）
21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市场监管局（配置专网）（北街）
22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置专网）（北街）
23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公安局（公安路）
24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民政局（官碧路）
25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建设局（配置专网）（君子路）
26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融媒体中心（平昌路）
27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财政局（配置专网）（南街）
28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生态环境局（配置专网）（平昌路）
29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文广旅体局（上南门）

合同编号：



ZJLSA2405322CGN00



30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下南门）
31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交通运输局（配置专网）（叶坦）
32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司法局（叶坦）
33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党县委校电大（上南门）
34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体育馆（上南门）
35	10000M 政务外网接入	综合行政执法局（古院新区）
36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龙谷路）
37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老交通局大楼（北街）
38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领导宿舍（北街）
39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委社工部（公安路）
40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消防大队（环城北路）
41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武警中队（腾龙小区）
42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技术质量监督局老办公楼（下南门）
43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44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北街）
45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九龙山保护中心（古院新区）
46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审计局（配置专网）（古院新区）
47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统计局（配置专网）（古院新区）
48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政府古院食堂（古院新区）
49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人武部（北街）
50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医疗保障局（北街）
51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老干部局（北溪路）
52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网易联合创新中心（湖山）
53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老文化馆办公楼（凯恩路）
54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残联（龙谷路）

合同编号:



ZJLSA2405322CGN00



55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计量检测中心（上江）
56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县邮政管理局（上南门）
57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红十字会（叶坦）
58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家庭教育协会老妇联办公楼（叶坦）
59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环卫大楼（北街）
60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老国土局大楼（北街）
61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三仁乡政府
62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焦滩乡政府
63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蔡源乡政府
64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西畈乡政府
65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大柘镇政府
66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石练镇政府
67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龙洋乡政府
68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云峰街道办事处
69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金竹镇政府
70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王村口镇政府
71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濂竹乡政府
72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湖山乡政府
73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应村乡政府
74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高坪乡政府
75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妙高街道办事处
76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新路湾镇政府
77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北界镇政府
78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黄沙腰镇政府
79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柘岱口乡政府

合同编号：



ZJLSA2405322CGN00

80	1000M 政务外网接入	垵口乡政府
----	--------------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维护要求：供应商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标准提供稳定的电信链路，保证甲方网络畅通。甲方在开通和使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故障均可就近向供应商申告。供应商需提供 7x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接到用户方故障上报要求 10 分钟之内做出响应，如有重大故障需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的正常工作。但因采购人人为操作等原因以及非供应商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在服务期内，逢应急响应、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需按照采购人的保障方案予以配合，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2. 巡检要求：供应商每年至少提供链路及设备巡检 4 次，重保时期也需对核心链路设备进行巡检。巡检需要包括：硬件检查（物理线路、风扇、指示灯、现场环境等），网络性能检查（连通性、性能负载等）编写巡检报告（时间、项目、结果、建议等）。

3. 团队人员服务要求：为保障遂昌县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稳定，提供至少 2 名驻点服务人员，负责遂昌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的运维相关工作。

(1) 服务范围和内容：负责遂昌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日常巡检、日常调试、故障解决、台账梳理；负责与遂昌县各委办局、镇街对接，处置网络需求工单；负责各厂商、运营商之间沟通，合理安排各类网络割接和升级工作。

(2) 驻场人员要求：工作勤勉、细心负责。驻场技术员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甲方单位上班，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合同期内在未得到甲方单位允许前不得随意变更人员，确需变更须经甲方单位同意。

4.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施工，在施工工程中原有网络不能中断，对采购人业务造成影响，在施工前必须具备所有电路无缝切换的条件，保证完成所有电路的无缝转换。

5. 少数部门、乡镇街道如因客户端接入设备等原因无法达到设定带宽，则根据实际设备升级完成后，再按合同要求进行带宽调整。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有一切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7. 合同费用包含链路租赁费、初装费、布线费、驻场人员服务（人员工资、加班



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保费、食宿费、交通费等)、机具费用、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8. 乙方提供光纤 VPN 方式接入服务, 其接入光纤、光电转换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调试均由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新开通的电路, 超出 3 条以外的线路, 增加费用。自行支付的政府网千兆按不高于 6 千/年/条, 万兆按不高于 1 万/年/条, 免收调测费。如线路拆除后, 需重新开通的, 收取材料费、调测费 1000 元/条/次。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每年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租用费合计为□785000□元整, 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支付 471000 元费用, 服务期满 11 个月后提供全年巡检台账等相关材料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支付支付 314000 元。

五、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安全责任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5.2 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 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5.3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确保该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5.4 本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安全设备等, 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允许, 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二) 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5.5 由于乙方原因, 受到国家、省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 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 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2 万元。

5.6 由于乙方原因, 受到市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 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 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0.5 万元。



5.7 乙方存在工作人员未签订《保密承诺书》，或未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或未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每出现 1 次，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0.5 万元。

5.8 乙方存在未经甲方允许，在本项目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安全设备中，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每出现 1 次，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0.5 万元。

六、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战争、火灾、地震及第三方破坏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由此而产生电路中断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组织人力及时修复。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违约，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并由违约一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若甲方在协议期内违反了协议中的约定，乙方将很难保证甲方网络的通信质量，并有权终止相关电信业务的提供及优惠方案的实施。乙方有权按照签订协议时业务资费标准补收甲方已优惠的费用（一次性接入费、数据电路使用费）及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则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后均可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责任，一方因延误履行相关职责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外；

2. 如果不可抗力只是短暂发生，不会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仍然应该履行本合同。但本合同的相关期限应予以延迟；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履约时，应于该事由发生之时立即以书面通知他方并于 10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并有义务防止损害扩大。前述不可抗力事由，意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且非任何一方所能监督控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患、瘟疫、暴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封港、禁运、罢工、停工、政府行为或其它出于天灾或政府法令之事由。不可抗力事由持续达 30 天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合同编号:



ZJLSA2405322CGN00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从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如有需要，且双方无异议，该项目可以按照同样金额新签订合同。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者在执行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线路的升级、变更后资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遂昌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 12月 16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



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合同编号：



ZJLSA2405322CGN00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



ZJLSA2405322CGN00



ZJLSA2405322CGN00

